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人字第1110000605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及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應試人員計16人，按應試次序依次為：楊苾妤、陳瑩盈、陳立偉、林奕君、黃宥蓁、戴妤芳、謝馥蔓、尤蓉琪、張紘銘、張淨真、戴雅慧、劉芸米、葉于瑄、李泰毅、雷佳恩、許維哲。

二、應試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3時50分、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報到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)。14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14時30分口試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不另計分，採看打測驗，每分鐘打字須達正確字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線

四、應試人員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貼有照片之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應試人員當日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6)2283101轉1422 張科員。

院長 [signature]